

人保鑫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6 年 7 月 27 日

送出日期：2026 年 7 月 27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人保鑫利债券	基金代码	006114
基金简称 A	人保鑫利债券 A	基金代码 A	006114
基金简称 C	人保鑫利债券 C	基金代码 C	006115
基金简称 E	人保鑫利债券 E	基金代码 E	024588
基金管理人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08 月 09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 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高扬	2026 年 03 月 16 日		2008 年 09 月 01 日
王小虎	2026 年 07 月 24 日		2025 年 04 月 10 日

本基金 E 类份额自 2025 年 6 月 27 日起生效。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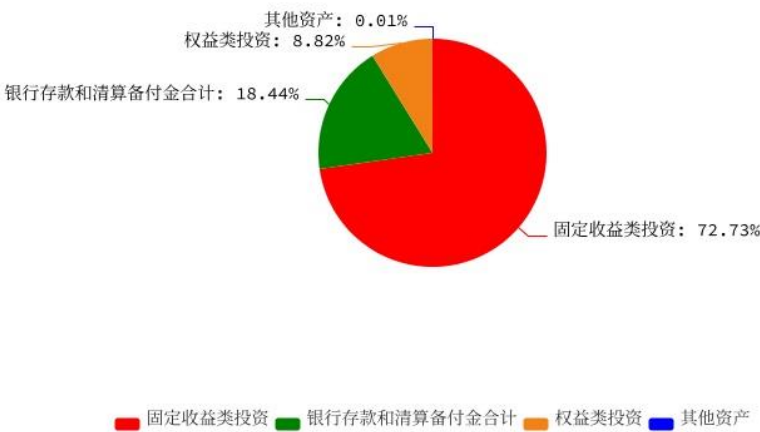
请投资者阅读《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并保持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券、可转债、中小企业私募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可交换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等金融工具，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投资中主要基于对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的深入分析以及对宏观经济的动态跟踪，通过主动管理投资策略，在主要配置债券资产的前提下，适当配置权益类资产，达到增强收益的目的。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85%+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数据截止日：2026年06月30日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数据截止日：2025年12月31日



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数据截止日：2025年12月31日



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数据截止日：2025年12月31日



注：本基金自 2025 年 6 月 27 日起增加 E 类份额，相关数据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人保鑫利债券 A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费率/收费方式	备注
申购费 （前收 费）	M<100 万	0.80%	
	100 万≤M<300 万	0.60%	
	300 万≤M<500 万	0.40%	
	M≥500 万	1000 元/笔	
赎回费	N<7 天	1.50%	
	7 天≤N<30 天	0.50%	
	30 天≤N<90 天	0.20%	

	N $\geq$ 90 天	0.00%	
--	---------------	-------	--

人保鑫利债券 C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费率/收费方式	备注
赎回费	N<7 天	1.50%	
	7 天 $\leq$ N<30 天	0.50%	
	N $\geq$ 30 天	0.00%	

人保鑫利债券 E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费率/收费方式	备注
赎回费	N<7 天	1.50%	
	N $\geq$ 7 天	0.00%	

注：投资人重复认/申购，须按每次认/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基金认购费用、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认购费 C：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申购费 C：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申购费 E：E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5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5%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C	0.40%	销售机构
销售服务费 E	0.10%	销售机构
审计费	5,350.32 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47,561.36 元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审计费、诉讼费和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相关服务机构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3、为减轻迷你基金固定费用支出给投资者造成的负担，切实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自

出现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次日起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相关固定费用（包括审计费、信息披露费等）。当产品不符合迷你基金条件时，相关固定费用恢复由基金资产承担。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人保鑫利债券 A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持有期	0.71%

人保鑫利债券 C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持有期	1.11%

人保鑫利债券 E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持有期	0.81%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的风险主要包括：

1、市场风险

- （1）政策风险
- （2）利率风险
- （3）再投资风险
- （4）购买力风险
- （5）信用风险
- （6）公司经营风险
- （7）经济周期风险
- （8）资产支持证券风险

2、流动性风险

3、管理风险

4、本基金特定风险

（1）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中小企业私募债，由于该类债券采取非公开方式发行和交易，并不公开各类材料（包括招募说明书、审计报告等），外部评级机构一般不对这类债券进行外部评级，可能会降低市场对这类债券的认可度，从而影响这类债券的市场流动性。另一方面，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的债券发行主体资产规模较小、经营的波动性较大，

且各类材料不公开发布，也大大提高了分析并跟踪发债主体信用基本面的难度。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

(2)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国债期货等金融衍生品，国债期货等金融衍生品投资可能给本基金带来额外风险，包括杠杆风险、期货价格与基金投资品种价格的相关度降低带来的风险等，由此可能增加本基金净值的波动性。

5、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当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实施侧袋机制期间，侧袋账户份额将停止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并不得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因特定资产的变现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变现价格也具有不确定性并且有可能大幅低于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因此面临损失。

6、其他风险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网址：<http://fund.piccamc.com> 客服电话：400-820-7999

- (1)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 基金份额净值
- (4)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